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庆英

郭彦林

黄小坤

张静璃

2017年8月1日